

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省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含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11、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原区爱卫办移交的卫生城市创建、病媒微生物防治等工作并组织实施。

13、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内设部门5个包括：办公室、财务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公共卫生科、医政科、人口监测与发展科，并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69人，实有人数254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2、长沙市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沙市望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沙市望城区精神病医院、长沙市望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656.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5,656.78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5458.90万元，主要是区疾控中心非税执收成本中的疫苗成本项目不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核算。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5,656.78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5,458.9万元，主要是区疾控中心非税执收成本中的疫苗成本项目不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核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0,918.78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7,662.78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7,277.28万元，公用经费385.5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3,256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37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日常事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1,421万元，主要用于区人民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中医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计划生育服务1,150万元，主要用于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独生子女、两女结扎户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444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监督整治、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经费等方面；卫生监督机构83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监督整治及执法终端信息设备运行经费等方面；妇幼保健机构3,772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爱心助孕特别专项行动、妇幼保健专项等方面；精神卫生机构1,489万元，主要用于精神病体检、非税药品及材料采购成本、非税执收成本等方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01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方面；其他公

共卫生支出641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医疗废物处置等方面；综合医院434万元，主要用于区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24万元，主要用于街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综合改革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医疗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等方面；老龄卫生健康事务79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其他卫生健康支出6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责任风险金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4,7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4,738万元，占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8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0.77%，主要是积极开展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6.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20.35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2万元，拟召开区妇幼健康工作会议和区卫生健康会议等，人数370人，会议内容为妇幼健康工作、卫生健康相关工作安排；培训费预算5.2万元，拟开展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和护理、院感、医务等方面的培训，人数325人，培训内容为卫生健康工作培训及护理、院感、医务等方面的理论和实操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32.5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65.0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38.5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25,656.78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3个，涉及项目支出12447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1108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1000万元、三孩育儿补贴100万元、医疗废物处置164万元、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费307万元、医疗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320万元、人民医院运营补贴3138万元、人民医院公共服务专项补助1205万元、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434万元、街镇卫生院建设1600万元、人才培养经费200万元、街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1636万元、综合改革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160万元、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150万元、医疗责任风险金64万元等，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格：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